

学生实习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学院

乙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劳动权益，现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 1、甲方 9 名学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名单附签字页)，其中：实习学生：实习期限为 1.5 个月，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15 日止。
- 2、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合法安排乙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二、实习岗位

- 1、乙方根据乙方学生所学专业及工作能力情况，安排实习学生到 精准农业 部门，从事 拖拉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系统安装与售后服务 工作。
- 2、实习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三、实习津贴及福利待遇

- 1、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
-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批实习学生实习期内，在遵守实习规定的情况下，实行包干制（包住宿和餐饮）每人补助 150 元/天，其他因工作产生费用实报实销。
- 3、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因业务需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并有保障。
- 4、乙方按劳动法律法规负责给乙方实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保险（20 万）。
- 5、乙方支付给校方的费用：实习老师指导费 2000 元/人（1 人）；学校实习

基地建设捐赠费：按照实际参加实习学生数支付 20 元/天/人。在实习结束后，甲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解除实习协议。

2. 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乙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解除和修改

1.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招生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该实习协议，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事项交接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学生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次协议。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同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协议书的附件，附件与本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七、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实习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理解一致，并同意本协议作为双方关于合作事宜的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约定。未经双方共同修订，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八、其它事项

1. 乙方应在实习学生符合实习上岗条件时，及时与实习学生签订具体的实

习协议，该实习协议规定的相关待遇不应低于本实习协议标准。

2、本协议按照实习学生的批次一批一签，不具有溯及力。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此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则应予以合理赔偿。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法律效力

1、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章日期有先后情形的，以最后签章一方之签章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期。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2017年2月23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2017年2月15日

